司法院頒行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

使人民勇於檢舉不法維護司法正義

【本刊臺北訊】邇來偶有司法機關處理刑事案件，對有關檢舉人身分之資料，未依法令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檢舉人身分因而曝光致危害其安全。司法院為避免法院處理刑事案件發生類似情形，保障檢舉人權益，除於今（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廳刑一字第〇三九三三號函，檢送檢舉人身分應保密之相關法規命令，提供法官審判參考外，並於本（三）月二十二日以（九三）院台廳刑一字第〇七九六三號函頒「法院刑事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該要點主要規定如下：㈠法院於受理刑事案件時，應先檢閱卷證。對於依法令應保密身分之檢舉人，其眞實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之消息、物品（例如：照片）等資料，應嚴予保密，並於卷面上為適當之註記。偵查卷已密封而載有上開身分資料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文書，應妥適保管，啓封閱畢後，應另加封套密封，並由啓封者在密封套彌封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彌封日期；發現偵查卷內有未妥適密封之上揭身分資料，應視情形自行密封，或與原偵查之檢察機關聯繫，由其作適當之保密措施。㈡法院有必要而依職權傳喚檢舉人到庭作證時，除應依證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護檢舉人身分。㈢法院受理閱卷之聲請時，書記官於給閱前應詳細檢查卷證是否已依本要點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並以適當之方式，例如：事先抽出應保密資料或指定專人會同閱卷等，避免應保密之資料於閱卷時不當揭露。㈣法院應注意避免有人藉偽證、誣告或其他案件之告訴、告發探知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法院出借卷證時，應先查明借調機關之使用範圍、並將該範圍以外之檢舉人身分資料封存保密後，再行出借。

本要點函頒實施後，司法院將督促法院落實各項規定，注意適用檢舉人身分應保密之相關法令，以加強保護檢舉人安全，維護檢舉人權益。另並將利用適當時機向民眾廣為宣導，使人民勇於檢舉不法，打擊犯罪，大家一起維護司法正義。

范秘書長聽取南院同仁業務建言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日前視導臺南地院業務，受到同仁熱烈歡迎，並在翁慶珍院長陪同下，邀集地院庭長、法官舉行座談，聽取同仁對各項業務之建言。

范秘書長首先致詞，對於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及積極配合司法院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制度，表示慰勉與嘉許，並期勉大家：司法改革最主要意念在於提昇「人的尊嚴」，司法則扮演著人權保障、捍衛公平與正義最重要的角色，責任十分重大。且司法改革最重要的取向，即是將過去「威權的司法」革新成為「民主的司法」，更透過大家的努力，讓司法的形象更加的溫暖化、親民化。

座談會中，庭長法官均踴躍發言，並分別就相關業務提出多項報告及建言，范秘書長均予說明或攜回研究辦理。座談會在和諧的氣氛中圓滿結束。會後，范秘長由翁院長陪同引導至地院聯合服務中心巡視，並與檀台同仁逐一握手致意，最後大家懷著依依不捨的心情歡送秘書長離去。（珍）

臺中高分院業務檢查並舉辦座談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民事廳楊隆順廳長偕同少年及家事廳林立華副廳長、司法行政廳莊政美專門委員，及臺灣高等法院張耀彩庭長等一行十二人，於三月十日至臺中高分院聯合視導業務，由陳義雄院長親自接待，旋即於會議室由林副廳長等檢查民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和少年、家事與研考卷宗，並由民事廳楊廳長於簡報室分別與庭長、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舉行座談會。

座談會由民事廳楊廳長主持，首先聆聽與會庭長法官提出就適用現行民刑事訴訟法所產生疑義，諸如再抗告案件程序製作裁定繁瑣及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剝奪當事人訴訟上權利，國家賠償、選舉訴訟及行政執行處羈押管收債務人之抗告程序等案件應修法改由行政法院辦理等具體建議；次由書記官針對法庭紀錄實施追音打字所造成影響提出建議請司法院參酌；最後由法官助理表示就目前法官助理制度容有檢討空間，建請司法院協助改善。楊廳長除當場逐一解答外，並將涉及需立法事項或與人事有關規定，允帶回司法院協商反映，座談會與視導業務於當日下午四時許圓滿結束。（祐）

新竹地院邀請專家講授求職技巧

【本刊新竹訊】為加強受觀護少年發現自我以及增進求職技巧，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舉辦「心的方向—求職停、看、聽」活動。

活動開始先由心理測驗員郭振宗先生對少年實施「職業興趣量表測驗」，以幫助學員了解本身興趣及專長，在心測員的解說下，參加學員均能從相關記分解讀自己性向所在。

因受觀護少年多屬國、高中在學年齡，對自己權益，以及求職注意事項均缺乏了解，故特別邀請職訓局竹北就業服務站個案管理員劉佳昀小姐，針對就業服務流程、勞工相關法規、求職面談技巧、打工陷阱等等，做詳細的說明。劉小姐並以其本身輔導他人求職的經驗，舉例讓學員了解「工作」對人生的價值，生動的故事，讓學員獲益良多。

活動末了，劉小姐亦提供就業服務站最新的求才資訊，以及相關法規宣傳單等資料供學員索取，以利少年隨時掌握就業資訊。接下來則是壓軸好戲—有獎徵答活動，內容包含每日基本工時、權益受損時的申訴單位，學員均能正確作答，活動在頒發獎品後圓滿結束。（穗）

遷址

臺北地院家事法庭將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五日遷至該院新店辦公大樓辦公。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二四八號，總機：（〇二）八九一九三八六六。詳情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徵才

◎南投地院甄選書記官　預定錄取：正取二名，備取二名。年滿四十五歲以下，臺高院所屬各法院現職書記官不得參加本次甄選。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四月二日止，一律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情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或電洽（〇四九）二二四二五九〇轉一三一五或一二一六。

司法院第206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六次會議，於三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提供法官電腦文字自動校正功能之軟體，是否確能符合實務使用，請資訊管理處先予測試後，提出評估報告。

二、於辦理刑事確定裁判書類審核業務時，應將檢方起訴書併同送交審查委員審查，且如發現有具體指正資料並請函送各該法官注意改進。

三、為避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民事庭後，停滯過久不進行審理情形，請刑事廳研議加強鼓勵刑事庭法官自行辦理附民案件之方案，以貫徹司法為民理念。

四、最近監察院經常來文指稱本院將檢舉人姓名身分等資料曝光，使辯護人得輕易查閱到檢舉人資料一事，請刑事廳查明本院實際處理情形函覆之。

出版經銷
將上市
新趨勢」—
ilipps 教授
論文集
新視野
新觀念～
定價 720 元
攻略 I
編著
言高優勢
際競爭力～
定價 350 元
書預告
用版—
文辭典
編著
習無障礙
便超實用～
敬請期待
貴陽街一段 56
下室 7-11 旁）
1892
臨溪路 70 路（活
7525
城
金華街 187 號 1
中心）
1113
大觀路一段 59
大樓地下室）
1754

法學雜誌
期內容
【本土論壇】
黃榮堅　確認量刑的實質課題
【法學論著】
王泰升　從帝大到台大的台灣法律史研究與教學
陳昭禧　從我國憲法中候選人資格之排他規定試論現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
王澤鑑　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五）
【專題研討】「預算之主決議與附帶決議之效力」研討會
蔡茂寅　預算主決議與附帶決議之效力
【實例研習】
陳愛娥　加工出口區的設置管理與勞工結社自由

高點律師司法官 書面 錄音 函授
函授 好厲害の
●各科專用講義　●完整精編教材
●豐富法學資源　●強效應考叢書
4/30前，書函9折，錄函8折！
更多詳情，請來電或上網 www.license.com.tw/lawyer查詢!
LICENSE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86
劃撥帳號：19241781戶名：來勝補習班(劃撥請註明專案代碼：930301L)

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
◎翁岳生 主編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藉司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及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審級、訴訟種類、訴訟程序等皆有重大變更，部分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條文，亦因民事訴訟法之大幅修正，致實務上發生如何準用之困擾。
本書就現行行政訴訟法，依法條編章順序，作有系統之詮釋。行文力求簡潔，舉例務求明確。使學習行政訴訟法者，得有清晰之概念。各編章始於導論介紹，繼之立法沿革、外國立法例、立法目的及內容解析。除對條文之基本概念解說明確，闡釋其立法旨趣，並比較各國立法例，得以澈底了解行政訴訟法之概念形成及體系架構。
書號1U86　定價 86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若干名，意者請將履歷註明希望待遇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號三樓之二 嘉禾法律事務所 收 合則約晤面談

文華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無經驗可，上班地點：高雄（高雄縣鳳山市）
意電：0910089248 游文華 律師
或：（02）23919992 林小姐

犯罪偵查論
黃朝義 著
劃撥帳號：一八〇〇六三一八
漢興書局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2187
傳眞：（02）23759158
定價四〇〇元